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法律合規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7年1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成立董事委員會，將被稱為法律合規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資格及法定人數

2. 董事會須由本公司合規主任、財務總監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委員會法定人數須為過半數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職權及職責

4. 委員會職權由董事會賦予，故委員會有責任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如此行事。
5.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本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展開調查，且本集團應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會成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而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會成員須就委員會在本職權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6. 委員會職責如下：
 - (a) 檢討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包括營運及合規程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b) 評估及檢討本集團有關監管合規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是否充足；
 - (c) 協助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職能，包括(i)制定及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和實踐，並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建議；(ii)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就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政策和實踐；及(iv)檢討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將予載入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d) 接收和處理任何由本集團僱員報告的實際或懷疑不合規事項，並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協助就有關實際或懷疑不合規事項編製報告及作出建議；及
 - (e) 檢討本集團避免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的持續措施，並在外部專業人士（包括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不時的協助下，就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適用法律提供最新資料。

秘書

7. 除委員會另行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擔任。

會議

8. 委員會將在有必要時或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9. 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需完整及時地在委員會會議擬定召開日期前最少七天（或其成員協定的其他期間內）送達委員會全體成員。

10.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1. 倘於委員會會議上的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下決定票。

匯報程序

12. 秘書應保存每次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應於有關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分別作出評論及記錄。
13.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

董事會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採納。